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7期(总第150期)

目 录

| | |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试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4〕14 号)..... | (3)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4 年以来六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15 号)..... | (8)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4〕16 号)..... | (11) |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7 号)..... | (12)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9 号)..... | (15)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4〕51 号)..... | (21)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4〕53 号)..... | (22)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被取消等级或降级的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4〕54 号)..... | (23) |

| | |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4〕55号)..... | (24)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4〕61号)..... | (27) |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发〔2014〕117号)..... | (32)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 | (36)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4〕73号)..... | (42)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测试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69号)..... | (45)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函〔2014〕71号)..... | (45)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试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4〕14 号

各有关试点地区和企业：

为深入开展全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2014 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试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试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办〔2012〕1 号）要求，推动试点地区和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按时完成阶段性建设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监管部不断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绩效评估办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定级分类、创新差异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的实效和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机制，做到班组、车间、企业自主排查治理隐患，实现“会查、会改、会报，真查、真改、真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实现功能

（一）政府部门。

掌握、指导、监督、考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掌握企业基本信息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详细情况，包括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和重大隐患等信息。

2. 安全监管部門要不断完善安全隱患排查相關制度標準，建立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績效評估機制，指導企業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監督企業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包括隱患信息是否符合標準、整改方案是否合理、隱患是否及時整改等情況。

4. 對本行政區域內安全隱患情況進行統計分析，及時對安全隱患治理趨勢作出預測預警。

5. 根據企業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開展情況，對企業進行分級，根據企業不同等級在監管頻次、監管內容等方面實行差異化動態監管。

（二）企業。

實現隱患排查、登記、整改、評價、銷賬、報告的閉環管理。

1. 根據企業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規定，確定企業、車間、班組的檢查周期，按期開展隱患排查。

2. 對排查出的隱患按照責任、措施、資金、期限和應急預案“五落實”進行整改，對超期未整改隱患提醒報警。

3. 根據隱患整改計劃，組織對整改完成的隱患進行評價驗收，驗收合格的隱患予以銷賬。

4. 選擇電腦、專用手機、普通手機等設備，對排查出的隱患，通過信息系統如實登記，記錄詳細信息。

5. 通過信息系統將班組、車間、企業三級組織的隱患排查情況分別報告。

三、試點地區和企業名單

（一）試點地區。

省級試點地區：湖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

市級試點地區：北京市順義區、安徽省馬鞍山市、河南省洛陽市、湖南省長沙市、廣東省珠海市。

（二）試點企業。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四、工作內容和要求

（一）省級試點地區。

1. 組織制度保障。

一是成立安全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建設領導小組，組長由省級人民政府有關負責人或安全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下设专门的工作组，落实工作分工和责任。

二是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对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进行绩效评估。按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监管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2. 信息系统要求。

一是统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数据规范和数据项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试行）等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3〕15号）要求。

二是信息系统要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系统互联互通。

三是服务器要满足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数据交换服务器进行实时数据交换的要求。

除以上要求外，省级试点地区要确定2个以上市级试点地区，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市级试点地区的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市级试点地区。

1. 组织制度保障。

一是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下设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落实工作分工和责任。

二是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对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进行绩效评估。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监管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办法见附件1）。

三是要制定奖惩制度，明确对企业自报的安全隐患不作为处罚依据，并可给予一定奖励；对不如实自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搞安全隐患排查“两本账”的企业予以处罚。

四是完成辖区内所有企业情况摸底调查，将企业信息纳入信息系统，建立企业信息档案。

五是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体系。

六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企业实际情况，安全监管部門直接监管的行业领域企业，率先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规模以上企业进入信息系统的要达到90%以上。

2. 信息系统要求。

一是要实现纵向与企业及属地连通，横向与2个以上有关部门连通。

二是数据规范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

《(试行)等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3〕15号)要求。

三是要具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基本信息系统模块及功能(见附件2);具备对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验收、销账、报告实行闭环管理功能;具备重大隐患及超期未整改的隐患信息提醒报警功能;具备对班组、车间、企业三级排查治理的隐患分别进行统计的功能。

四是进入信息系统的企业,每月报告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重大事故隐患要随时报告,并附带图像等信息。报告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项,在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项交换标准的基础上,其数据项的空项率不得高于数据项总数的10%。

五是企业要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排查周期。

六是服务器要满足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数据交换服务器进行实时数据交换的要求。

七是要开发与电脑端相适应的移动终端查报软件,信息系统要支持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三) 试点企业。

1. 组织制度保障。

一是要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应由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以上领导担任。

二是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明确企业、车间、班组安全隐患排查的周期。

三是要建立安全隐患查报的奖惩制度,对主动查报隐患的员工予以奖励。

四是根据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到班组、岗位的排查标准。

五是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教育培训,使每个员工掌握自身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2. 信息系统要求。

一是要具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基本信息系统模块及功能(见附件2);具备隐患的排查、治理、验收、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功能;具备重大隐患及超期未整改的隐患信息提醒报警功能;具备对班组、车间、企业三级排查治理的隐患分别进行统计的功能。

二是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3〕148号)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取数据库项的基本要求。

三是要利用信息系统电脑端和手机等移动终端软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配

合完善软件功能。

四是纳入信息系统报告范围的下属企业要达到试点板块企业总数的 90%以上。报告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数据项的空项率不得高于数据项总数的 10%。

五是企业每月至少报告一次排查出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要随时报告，并附带图像等信息。

六是试点企业总部要满足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进行实时数据交换的要求。

五、时间安排

（一）2014 年 6 月。

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关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开发移动终端查报软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二）2014 年 7-9 月。

推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工作组到各试点地区、企业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开展工作。各试点地区和企业隐患排查数据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实现实时交换。

（三）2014 年 10 月。

各试点地区和企业进行总结自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2014 年 11-12 月。

总结试点工作，组织召开全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

附件：1.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略）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模块及功能设计方案（试行）（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2014年以来六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1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4年以来，全国煤矿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重大事故下降，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好转。但3月下旬以来接连发生了6起重大事故，较大、重大事故起数有抬头趋势。这6起重大事故分别是：

3月21日，河南省平煤神马集团长虹矿业公司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3人死亡。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事故前二1煤层-21010机巷掘进工作面出现了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但矿方未及时采取有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危险性，在工人修棚打穿杆作业过程中诱发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暴露出该矿防突措施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突出危险性鉴定失实等问题。

4月7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重大透水事故，造成21人死亡、1人下落不明。该矿越界违法开采相邻关闭煤矿煤柱，以掘代采，冒险蛮干，放炮贯通采空区，诱发透水造成事故。事故暴露出该矿非法违法生产、防治水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等突出问题。

4月21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红土田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4人死亡。该矿没有吸取下海子煤矿“4·7”事故教训认真排查隐患，违法越界组织生产，121701炮采工作面采用非正规采煤法，存在串联通风、循环风等问题，造成瓦斯积聚并达到爆炸界限，违章放炮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暴露出该矿非法违法生产、报假图纸逃避监管、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管理不到位、不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劳动组织管理混乱、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等突出问题。

5月14日，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基建矿井）重大溜灰管坠落事故，造成13人死亡、16人受伤。施工方违反作业规程使用溜灰管输送C70混凝土，在输送过程中发生堵管，导致溜灰管弯曲，扭矩和横向剪力达到管材强度极限，在未撤出井

下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人员违章处理，造成溜灰管与法兰盘焊缝撕裂，溜灰管相继坠落，导致正在吊盘上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暴露出该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违规组织施工建设，施工方违反施工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设计，建设方、总承包方、施工方、监理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6月3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南桐矿业公司砚石台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2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在4406南2段柔性掩护支架采煤工作面上隅角附近，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6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贵州华隆煤业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六枝工矿集团控股、基建矿井）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0人死亡。初步分析，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项目部在该矿施工1601回风顺槽2#联络巷时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暴露出该矿和施工企业未严格落实区域防突措施，违反作业规程、未执行放炮揭煤前所有人员撤出井下的规定等问题。

此外，2014年以来，全国煤矿还发生了20起较大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分析这26起较大以上事故，主要有以下特点和教训：

一是瓦斯事故多发。发生的26起较大以上事故中，有15起为瓦斯事故，占57.7%。贵州省今年发生的4起较大以上事故均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充分说明瓦斯仍是煤矿事故的“第一杀手”。

二是国有煤矿事故多发。发生的26起较大以上事故中，有13起发生在国有煤矿，占50%。暴露出国有煤矿安全管理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三是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仍然突出。26起较大以上事故均是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或违规违章作业导致的。

四是个别省份事故多发。今年以来，云南发生4起较大以上事故（其中2起为重大事故），贵州发生4起较大以上事故（其中1起为重大事故），河南发生3起较大以上事故（其中1起为重大事故）。

五是有的地区或企业连续发生同类事故。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发生重大事故后，红土田煤矿不吸取事故教训、不认真排查隐患，继续违法超层越界生产，在半个月时间内又发生重大事故。贵州省六枝工矿集团未认真吸取2013年盘江集团和水城集团发生的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半个月时间内连续发生2起较大以上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要继续加大《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按照“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的要求，抓住煤矿矿长这个主要环节，确保在每个煤矿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特别是国有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扎实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2部门《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要求，加快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和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不能拖延和观望。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采取突击检查、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以及发动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铁腕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重点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四、切实加大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采用多种方式扩大事故警示教育范围、提高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增强矿长等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对事故的畏惧感，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

五、严肃认真查处事故。对上述6起煤矿重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已对事故的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各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监机构依法从严从快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各地区、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组织较大及以下事故调查工作，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吸取教训，严加防范。事故结案后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对非法违法生产情节严重的事故，要建议司法部门对触犯刑律的责任人依法公开审判，发挥震慑作用，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由事故调查组组织提出，不但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还要包括其他有关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要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特别重大事故）或者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名义（重大事故）及时下达关于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分别通知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督办通知书3个月内，要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3个月内未能完成督办事项的，要作出说明并向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报送下一步落实的工作方案。

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督办事项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做好和地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对责任分工中的阶段性措施要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长期性措施要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抓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确保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单位（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4年6月20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 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严禁独头开采。
4. 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
5. 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 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治理。
7. 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
8. 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9. 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 300 米。
4. 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5. 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
6. 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7. 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8. 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9. 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三、金属非金属尾矿库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按设计放矿、筑坝，确保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
4. 必须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
5. 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
6. 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7. 必须加强“头顶库”安全管理。
8. 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
9. 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

四、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
4. 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落实井控防范措施。
5. 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6. 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
7. 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 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 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五、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 必须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再上岗。
3. 必须严格落实海洋石油设施设计、建造和运行第三方发证检验制度。
4. 必须安装防喷控制系统，自溢井必须安装井下安全阀。
5. 必须按规定辨识拖航、动火等作业风险。
6. 必须确保消防、救生、逃生设备齐全完好。
7. 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 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 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 必须确保应急演练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6月3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为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推动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本办法。

（二）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

（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企业依照相关行业评定标准进行创建。

(五)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

达标等级具体要求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

(六)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

(七)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证书样式见附件5，牌匾式样见附件6)，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

(八)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九) 企业应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1)等工作。

二、企业自评

(一) 企业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二) 企业应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三) 每年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三、评审程序

(一) 申请。

1. 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3.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原则上控制在同行业企业总数的 1% 以内；
- (2)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达到一类水平；
- (3)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预测预控体系；
- (4) 建立并有效运行国际通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调查统计分析方法；
- (5) 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 (6)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推荐意见。

(二) 评审。

1.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相应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2.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样式见附件 2），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3. 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评审，或根据评审实际达到的等级重新提出申请。

4. 评审工作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三) 公告。

1. 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2. 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银监局；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 证书和牌匾。

1. 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 3 年。

2. 证书和牌匾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监制，统一编号（证书样式见附件 3，牌匾式

样见附件4)。

(五) 撤销。

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1)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2)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3.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

(六) 期满复评。

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2. 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1)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2)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3)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3. 一、二级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重新申请评审。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评审。

四、监督管理

(一) 评审机构和人员。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一般应包括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由一定数量的评审人员参与日常工作。

2. 评审组织单位应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评审单

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应定期开展对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评审能力和水平。

评审组织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应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类似业务收费标准规范评审单位评审收费。

3. 评审单位是指由安全监管部 门考核确定、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配备满足各评定标准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人员，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

4. 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单位的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按评定标准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对其作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5.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工作。

6. 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二) 监督管理部门。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将着力点放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上，注重实效，严防走过场、走形式。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效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的管理，将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规范对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相关工作；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一律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法人和评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五、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一〔2011〕190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51号）和《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略）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略）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略）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略）
5.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略）
6.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煤炭行业标准 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4〕5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4年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担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号）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各煤炭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要切实加强对煤炭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的管理，跟踪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审查已完成的标准项目。

三、不能如期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标准起草单位要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报告并说明理由。

附件：2014年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6月1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2013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4〕5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有关规定，经对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申报的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抽查、网上公示，2013年度684处煤矿达到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煤矿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动态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煤矿企业要大力开展并不断深化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安全保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2013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6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被取消等级或降级的 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4〕54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深入开展，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经研究决定，对 2013 年度因管理滑坡、发生事故等未能实现动态达标的煤矿，取消其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或降级。现将 18 处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被取消等级的煤矿名单（见附件 1），98 处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被降级的煤矿名单（见附件 2）予以公布。

请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尽快公布本地区（本单位）2013 年度被取消等级或降级的原二级及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

- 附件：1. 2013 年度被取消等级的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略）
2. 2013 年度被降级的原国家级和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能源局：

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等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在城乡规划和管线工程设计中存在着隐患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部分城乡规划和管线工程设计对安全生产要求考虑不充分，产生安全隐患。二是违反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设计、建设，产生隐蔽致灾隐患。三是因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与建设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而发生事故或险情。这些问题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对加强城乡规划设计安全管理作出重要指示。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筑牢加强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安全防线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城市规模不断扩张，交通、能源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和城市安全的脆弱性日趋明显，长期积累的安全生产矛盾正在集中显现，特别是早期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设施、城镇燃气和输油管线、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和场所潜藏的安全风险辨识、治理难的问题日益突出。部分城市的生活区与工业区相向发展形成粘连，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形成了新的安全隐患，呈现事故诱因多样化、事故类型复合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和社会影响持久化的特征。对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把握好城市原有城区、新的拓展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高风险企业、危险品输送管道之间的关系，在组织编制行业、区域、流域、海域等各

类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要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强化安全发展和安全管理论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与行业规划的统筹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同步考核评估。

二、加强源头安全风险评价，落实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的安全保障条件

一是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域的安全风险的前期研究和分析。由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识别和提出潜在的重大危险源，评估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泄漏等事故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程度，注意规避已有矿山和尾矿库潜在风险。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有效设定整个区域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已存在的企业要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其生产经营性质开展专项评估，明确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于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依据城乡规划会同企业研究提出整改方案。二是统筹考虑区域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标准、技术规范来开展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合理确定建设布局，明确各类设备、设施、装置、构筑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综合保障措施。三是加强各类管网设施新、改、扩建的规划制定和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布局、敷设，应严格执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对安全间距以及穿越、跨越工程的安全规定。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以确保管道运行安全。四是强化涉及光气、液氯等剧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及批准或核准工作，从严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阶段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设置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严禁在隔离带内建设任何无关设施。

三、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严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关

一是紧密结合本地区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特点、产业资源情况、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和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二是新建或扩建园区的选址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对工程地质灾害、水文、大气、地上地下工程管网、园区周边建设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园区的选址及高风险产业的布局。工业园区中各项建设尤其是高风险企业危险品作业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之间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应按照批准的规划，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定，避免园区安全与周边公共设施安全相互影响。要建设满足化工园区企业安全、消防、抢险救援能力等需求的配套设施。三是严禁新建城市生活区违反规划向工业园区发展，经专业机构评估确

定为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问题责任主体统筹制定搬迁规划或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沿江、河、湖、海建设的工程项目，应有防止事故泄漏的有毒、有害等液体流入自然水域造成水体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四是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建设按照城乡规划实施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五是要完善园区内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大力支持产业匹配、工艺先进的企业入园建设，严格禁止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严格限制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建设。六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科学规划与建设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四、构建城乡安全管理联防机制，切实消除隐蔽致灾因素

一是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有关部门要联合对现有在建项目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彻底的排查，做到全面覆盖，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二是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综合治理方案，落实隐患责任主体和防范措施，限期整改，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三是严格审查新建项目的规划方案，强化建设过程监管，严把竣工验收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一律不予审批，一律不得通过验收，确保城乡规划和建筑、管线工程设计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四是加强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意识、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修订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彼此衔接，完善安全生产危机预防和应急机制，健全应急指挥决策和组织管理系统，加快形成完备的人、财、物应急保障体系。五是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安全标准，加强监管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的联防机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2014年6月1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4〕6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修订后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4年6月30日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规范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煤矿。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以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的煤矿（井）为对象。一处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煤矿（井），对应一个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以万 t/a（吨/年）为计量单位。

第三条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行政、依法生产；
- (二)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 (三) 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 (四) 鼓励先进，推动煤矿升级改造；
- (五) 有利于煤炭工业平稳运行；
- (六) 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 (七) 利益相关单位回避；
- (八) 核增从严，核减从快。

第四条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是指由依法批准的煤矿设计确定、建设施工单位据以建设竣工，并经过验收合格的生产能力。新建、改扩建煤矿和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进行确认。

核定生产能力是指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本办法规定经重新核实，最终由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生产能力，是煤矿依法组织生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监管监察的依据。

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并直接负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程序和审查确认的依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应当组织进行生产能力核定：

- (一) 采场条件或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瓦斯抽采、地面等系统（环节）之一发生较大变化；
- (二) 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采掘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
- (三) 煤层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
- (四) 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2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70%的；

(五)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存在超安全保障能力生产行为;

(六) 出现煤与瓦斯突出现象;被鉴定为高瓦斯矿井或冲击地压矿井;采深突破 1000 米等;

(七) 其他生产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核增生产能力:

(一) 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机械化改造等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有关规定的;

(二) 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完备的;

(三) 生产技术、工艺、装备或生产布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条 近 2 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中介机构评估矿井生产能力是否符合实际。

第九条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程序:

(一) 煤矿委托生产能力核定单位组织现场核定;

(二) 主管部门(单位)审查;

(三)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

第十条 审查确认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依据如下:

(一)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

(二) 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环节)的情况、原因及相关证明;

(三) 改变采掘生产工艺的原因、技术论证、设计、批准文件、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

(四) 煤层赋存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和证明文件等;

(五) 煤炭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储量报告及批复文件;

(六) 主要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设备检测和性能测试报告等;

(七) 其他说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在生产能力发生变化后 90 日内,委托生产能力核定单位进行核定。生产能力核定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能力核定,向煤矿提交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核定结果审查确认之前,煤矿应当按原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情况说明;

(二) 煤矿地理位置、煤层赋存、可采煤层煤质、储量、地质条件、生产情况、原设计生产能力(或原核定生产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情况;

(四) 矿井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情况;

(五) 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说明;

(六) 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环节)的基础资料和图纸;

(七) 各系统(环节)生产能力计算依据、结果和核定表;

(八) 生产能力核定单位有关证书复印件;

(九) 核定矿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十) 年度资源储量报告、矿井开拓方案、安全评价报告、水文条件评价报告、瓦斯鉴定报告、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等支撑性文件;

(十一) 地质地形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地层综合柱状图、水文地质图和供电、通风、排水、运输等系统图,以及矿井安全生产有关的审批文件;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生产能力核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对核定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核定报告必须由生产能力核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人员应当及时接受培训,掌握煤矿灾害防治、核定办法、核定标准和核定必备条件等知识。

第三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和确认

第十四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的主管部门(单位)分别为:

(一) 市(地)属、市(地)以下煤矿,由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由煤矿企业负责;

(三) 中央管理或控股的企业所属煤矿,由中央企业负责。

第十五条 煤矿依据生产能力核定单位提交的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向主管部门(单位)提交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 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

(二) 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附件2);

(三) 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和生产能力核定表；

(四)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单位)收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并签署意见,连同煤矿申请资料,报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

第十七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并正式行文批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告知报送单位。对需要现场审查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但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文件抄报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计划的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的1/12。煤矿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煤矿生产能力年度报告制度。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含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情况汇总后报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年报告期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

实行煤矿生产能力公告制度。国家煤矿安监局每年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政府网站公告全国煤矿生产能力情况;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即时公告新核定煤矿的生产能力。

第二十条 各地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核定的生产能力和本办法对煤矿实施监管监察。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或生产能力核定单位弄虚作假,均有权向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和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应及时核销生产能力:

(一) 因资源枯竭或资源整合等,办理注销手续的;

- (二) 被依法实施关闭的;
- (三) 其他原因需要核销的。

第二十二条 每年组织一次对地方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进行抽查,适时组织开展普核或专项核定工作。

上级部门发现下级部门对煤矿生产能力监管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核定生产能力与实际能力严重不符,存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第二十三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发现煤矿企业有超能力生产行为的,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予以严厉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规定停止执行。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发〔2014〕117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年第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4年1月28日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大力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各地

道路运输企业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仅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有力地促进了道路运输管理方式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办法》在总结近年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经验基础上，全面系统地规范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为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是指导动态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当前，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督促企业完善监控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监控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通过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手段，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有利于政府各监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三是通过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和系统平台的安装和使用行为，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运营过程的监督作用，有效防范车辆超速行驶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和理解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办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是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企业自建监控平台或使用社会化监控平台，都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建设或使用社会化的监控平台，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规范和细化操作环节，明确岗位职责。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并对监控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接受管理部门监管平台的监管，接收相关信息。“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必须全部纳入企业监控和政府监管平台。要尽快实现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凡车辆、驾驶人员等信息能够从运政系统中直接获取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要求运输经营者再重复填报。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加强对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技术保障，保持系统设备完好，确保卫星定位装置与监控平台、监控平台与联网联控系统或道

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畅通，实现车辆运行期间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营运驾驶员违法行为，规范驾驶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对所属班线客运车辆运行线路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道路限速和实际路况合理设置车辆行驶速度限值，实现系统平台向驾驶员自动提醒。对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安排运输任务前，要检查卫星定位装置及连接情况，不能有效接入系统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

三、严格落实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办法》实施前，重点检查运输企业是否按照《办法》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平台等；《办法》实施后，重点排查平台接入及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车载终端完好适用、平台连接畅通、驾驶员违法行为能够得到提醒、警告、处理，依法查处违反《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发生事故后，相关部门要及时调取道路运输企业或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封存事故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于没有落实动态监控制度而对事故负有责任的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商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考核机制，落实逐级考核制度，通过检查监控平台的数据记录进行量化分析、考核，其考核结果应纳入企业信誉质量考核范畴，并与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直接挂钩。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指定卫星定位装置厂家及产品，不得要求重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不得通过行政手段指定提供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不得要求服务商层层备案。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申请将政府监管平台建设、运营与维护费用应申请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运输经营者收取服务费用。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通信中心）要按照《办法》要求，完善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制度，建立卫星定位装置和系统平台动态核查机制与公告退出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产品检用一致性抽查。凡是发现与符合性审查不一致的产品，从公告目录中撤销。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各地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合理设置过渡期

对在《办法》实施前已经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各地应合理制订安装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前期已接入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要抓紧从原系统中转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要在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在出厂前安装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要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要具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监控平台并有效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各地规定的期限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当地规定期限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违反本《办法》的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运输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暂不实施处罚。

五、做好宣贯工作

一是要精心组织。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宣贯方案，制定宣贯培训计划；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行业信息平台，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客运车辆上的车载视频，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贯活动，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是要突出重点。各地要针对不同的对象，突出重点人员和内容，分类组织宣贯，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办法》的主要内容。对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要把《办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关于动态监控的各项要求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内容，增强贯彻执行《办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于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相关的执法人员，要突出《办法》中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处罚规定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三是分层培训。交通运输部将在近期牵头组织专题培训班，集中对省级管理部门及部分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宣贯培训。同时，交通运输部委托通信中心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开展相关服务，重点针对卫星定位装置的生产企业和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商，

开展《办法》的宣贯活动，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根据实际，广泛开展对其他各类人员的宣贯及培训工作，确保各级有关管理部门、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人员都能够熟悉或了解《办法》的内容和要求。

交 通 运 输 部
公 安 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6月1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加强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6月16日

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

1 总 则

1.1 为指导企业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根据《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2〕7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1.2 企业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适用本指南。

1.3 企业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国家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

1.4 企业应当履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社会责任，积极向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鼓励员工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及时反映易制毒化学品可疑交易线索等异常情况。

2 责任制

2.1 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内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员工在 5 人以内的微型企业至少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职责。

2.2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了解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了解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使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批准实施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设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等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保证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等资料的内容真实；检查各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执行与完善情况；积极推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工作。

2.3 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分管

负责人应当学习并组织本企业贯彻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学习并掌握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基本知识，组织制定和审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分部门规章制度、各岗位责任制度，组织企业易制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生产、储存等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组织从生产（或采购）、储存到销售（或自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向清查工作，组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持续改进和信息化工作，及时通报、报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组织编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2.4 销售负责人全面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管理工作。销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学习并掌握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基本知识，组织制定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程序及管理制度并监督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组织建立健全销售台账、档案及销售信息系统，检查台账记录和档案整理情况，定期组织易制毒化学品库存销售盘点，及时通报、报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情况。

2.5 销售人员应当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掌握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基本知识，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和程序，做到按规定留存的买方资料完整有效，销售记录无漏项，台账、档案整齐有序，保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记录清晰、相互衔接可追溯。

2.6 储存管理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工作，应当熟悉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和出入库制度，做到出入库记录完整、记录台账清晰，做到票据、账面记录与实物相符，要经常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和安全设施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处理。

2.7 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出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产成品登记入账制度，做到准确、及时记录每班次投料、产成品数量等，做到及时办理产成品入库和签收，做到产成品记录和入库签收凭证账目完整、清晰。

2.8 采购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原料的购入管理工作，应当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掌握本企业所购易制毒化学品基本知识，应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原料入库入账制度，做到货物来源合法、货物与卖方发货凭证相符，做到及时办理货物入库和签收。

2.9 接触易制毒化学品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掌握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严格遵守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本岗位职责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工作。

3 管理机构及职责

3.1 企业应当设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根据企业实际，可以设专门机构、挂靠机构或者非常设机构，由易制毒化学品分管负责人领导，至少配置一名专职或者固定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日常工作。

3.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组织、监督工作，承办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分管负责人交办的工作，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执行及各类台账记录情况，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编制、报送企业易制毒化学品情况报告和信息报表等。

4 采购管理

4.1 企业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应选择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资质的供货方，依法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等相关手续。

4.2 企业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原料，其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选择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供货方，按照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要求进行运输。

4.3 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其包装必须标明易制毒化学品的规范名称、化学分子式、成分和含量。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必须附有按照国家标准编制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4 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原料须及时入库入账。入库时应严格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包装等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5 生产和储存管理

5.1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产成品登记入账管理制度。应记录每班次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投料、产量等数据，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记录资料和入库单及签收凭证应整理为产成品登记台账（详见附件 1）及档案。

5.2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由专人管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实行“双人双锁，双人领取”。

5.3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编制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禁配表（详见附件 2），由储存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同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

分离储存。

5.4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须凭出入库单据（参见附件3、附件4）办理出入库，查验出入库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和数量，履行出入库签收手续。应记录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品种、数量，以及入库时来源和出库时去向等要素。记录资料和出入库单据应整理为出入库台账（参见附件5、附件6）及档案。

5.5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库存盘点，认真核对账面数与实物数并记录清查结果（参见附件7）。发现易制毒化学品库存量与出入库数量不符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发现被盗、丢失应立即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案。

5.6 企业应当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完整性。生产、储存设备设施要符合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要定期检查设备设施使用状况，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新。

5.7 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企业的储存设施（包括租赁的）要保证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储存要求。无封闭墙体的简易棚不得用做仓库，仓库应配置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并有专人值守。

6 销售管理

6.1 销售管理是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重要环节，要严格按照许可或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当需要销售许可或备案范围外的品种或者销售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的，要办理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变更手续；企业不再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要及时办理证件注销手续。

6.2 依法核验购买方资质。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应按规定查验购买方的购买许可、备案证和购买经办人身份证。对符合条件的购买方，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和购买方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参见附件8），留存上述资质证明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6.3 规范销售资料的管理。应根据销售记录、留存的复印件、销售合同、发货单等销售资料，填写、建立销售台账（参见附件9、附件10）及档案。销售资料存放设施、计算机销售信息系统要安全可靠。

6.4 企业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其包装必须可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必须标明易制毒化学品的规范名称、化学分子式、成分和含量；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必须附有按照国家标准编制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7 培训教育

7.1 企业要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培训教育制度。依据不同岗位类型，制定培训教育目标和考核要求，制定包括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参加人员范围等事项的年度培训教育计划。要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记录培训情况。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遵纪守法教育活动。

7.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培训教育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企业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工作程序为内容，结合新形势要求，注重联系实际。要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并不断改进。

7.3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培训教育活动；生产、储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技术、生产、销售的负责人还应当参加专门的考核，取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易制毒化学品知识考核合格证明后方可任职。

8 信息填报和违法违规举报

8.1 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以纸质和登录安全监管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两种方式，提交包括本企业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年报。应当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报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

8.2 企业上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和年报要做到及时、准确，上报材料和年报须有企业签章或主要负责人的签名等确认手续。

8.3 企业要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情况属实的，企业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属于严重违法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9 附 则

9.1 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各项台账及档案、资料，至少应保存3年备查。要逐步建立各项台账及档案、资料的电子文档，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9.2 本指南附件1至附件10，包含易制毒化学品从生产、储存到销售环节的流向管理基本要素，其表格式样供建立本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相应记录台账参考。

- 附件：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产成品记录台账式样（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禁配参考表（略）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库单式样（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单式样（略）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库台账式样（略）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台账式样（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库存盘点台账式样（略）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单式样（略）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式样（略）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流向定期统计台账式样（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4〕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全面推进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提高隐患排查与整改的水平和质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6月24日

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建立健全依靠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促整改的工作制度。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专家库

(一) 分级建立专家库。在现有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基础上，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分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专家库。每个省份的省级专家库人数应在 300 人左右。

(二) 专家按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根据各地区隐患排查工作的实际需要，专家库专家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分专业配备，专家库专业的设置、各专业的人数等要能够满足本级隐患排查工作的需要。

(三) 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专家库管理系统，用于登记、记录、统计和修改专家信息、主要活动和业绩，并实现专家库在分级管理基础上的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维护各自的专家库。

(四) 明确专家聘任条件。入库专家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从事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本专业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从有实践经验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中聘任，身体健康，能深入本专业的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退休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五) 做好专家选聘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本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选聘。对符合条件的人选专家，发放聘书，并录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变动情况，对专家库中的专家及时进行补充、更新、调整。

二、强化依靠专家排查隐患工作

(六) 组织专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监察、安全督查、执法检查、暗查暗访、交互检查等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安排专

家库中相应的专家参加。

(七) 组织专家抽查排查隐患及整改验收。安全监管监察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对企业隐患排查、整改验收的抽查工作，应安排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专家参加。

(八) 依靠专家推动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对各类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治理，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及时整改。并组织专家进行抽查，促使整改到位。

(九) 建立专家排查隐患保障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依靠专家开展隐患排查的组织领导，安排专门资金，为专家排查隐患工作提供支持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加强对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十) 充分利用专家资源。安全监管监察及相关部门在从本地区、本部门专家库中聘用专家的同时，可根据需要从其他地区专家库中聘用专家。

(十一) 做好排查记录的留存。开展专家隐患排查过程中，组织检查的部门要就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向生产经营单位逐一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隐患排查结束时，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交组织检查的部门留存、备查。

(十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不定期检查下级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依靠专家排查隐患工作情况，并对专家排查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专家的管理

(十三) 规范专家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好专家的使用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聘请专家时，要提前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地域、工作时间等条件，通知专家库管理机构，做好协调派出工作。工作结束后，聘用单位及时填写专家工作情况登记表，录入专家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

(十四) 加强专家作风建设。专家库管理机构应严格要求受聘专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履行职责，公正、客观、认真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全面、实事求是地反映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并保守生产经营单位的秘密。

(十五) 建立专家激励约束机制。每年根据专家隐患排查工作记实进行考核，可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履行隐患排查职责的专家，要及时进行调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测试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测试导则》（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自行下载）。现予以公布，请督促有关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认真执行。

附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测试导则（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6月1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函〔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推进“科技强安”战略实施，提出安全科技重大需求，引导社会各单位和企业有序开展安全科技攻关，进一步提高安全科技攻关效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编制了《2014年度

安全科技攻关指南》，现予以公布（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认真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度安全科技攻关指南

一、技术装备发展现状

（一）煤矿领域。

1. 区域瓦斯治理技术及装备。瓦斯参数测定工艺技术及装备取样深度达到100m以上，取样时间小于3min，测量误差小于7%。井下千米定向瓦斯抽采技术及装备，钻孔深度达1212m。突出松软煤层的顺层钻孔钻机，在坚固性系数 $f \leq 0.5$ 条件下煤层钻孔深度达到150m，成孔率达到70%。松软煤层钻护一体化技术方面，实现了随钻随护和全孔深下筛管，解决了因钻孔坍塌、变形造成瓦斯抽采效果不佳的难题。瓦斯抽采钻孔密封方面，开发了新型高分子材料“两堵一注”式封孔工艺和颗粒封孔技术及装备，解决了孔外裂隙场漏气造成瓦斯抽采浓度大幅度下降的难题，单孔平均瓦斯抽采浓度达到45%以上。

2. 地面施工的瓦斯治理技术及装备。研制出的地面操作控制井下施工和井下500m以远操作控制的瓦斯抽采远控钻机，实现自动上下钻杆。形成了集资源评估、井位优选、井型结构优化设计、钻完井适用性控制、采动钻井防护、抽采及监控、集输安全防控等技术于一体的采动区地面井抽采成套技术。

3. 决策智能化瓦斯灾害防治技术及装备。安全生产综合监控技术实现升级换代，井下易爆环境用以太网+现场总线、宽带接入设备、大容量本质安全电源设备、异常联动控制等技术实现了大面积应用。开发出的红外甲烷传感器实现了工业性应用，误差 \leq 真值的 $\pm 10\%$ ，响应时间 $\leq 12s$ ，工作稳定性 ≥ 12 个月，寿命 ≥ 5 年；开发出了激光甲烷传感器样机，测量精度 $\pm 0.05\%$ ，响应时间 $< 12s$ ，预期寿命 ≥ 5 年。利用煤与瓦斯突出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建立了煤与瓦斯突出综合管理和预警平台，实现了多因素全过程综合预警，预警总准确率达80%以上。

4. 物探技术及装备。

地面探测方面：地面核磁共振电法最大探测深度达 150m。井下三维电磁探测最大探测深度达到 150m，电流测量精度 0.5%（50mA），接收电压精度 0.1%（1mV），支持电极数 256 个。高分辨三维地震勘探可以查出 1000m 深度以内落差 3~5m 以上的断层和直径 20m 以上的陷落柱。地面瞬变电磁探测最大探测深度 1000m，发射机关断时间依据线圈的电流以及电感，边长 100m 回线，40A 电流时为 30 μ s 左右，操作温度 -20~50 $^{\circ}$ C，接收机采样分辨率最大 28 位，操作温度 -10~40 $^{\circ}$ C。地面高密度电法最大探测深度达 150m，发射部分最大供电电压 900V，做高密度电法时最高允许电压 450V，最大供电电流 5A，接收部分测量精度 10mV 时误差 0.5%，对 50Hz 工频干扰、共模干扰与差模干扰抑制优于 80dB。

采煤工作面地质构造探测方面：工作面槽波地震透视距离达 1000m，可以查出落差大于 1/2 煤厚的断层、直径 10m 以上的隐伏陷落柱和煤厚变化 25% 的范围。矿井无线电波透视探测距离达 250m，发射机发射功率 2W，接收机接收灵敏度 0.05 μ V/m，测量范围 0.1~113.9dB。

工作面超前探测方面：瑞利波超前探测能力可达到 50m。高精度超前探测的探地雷达超前探测距离达 30m。井下地震波超前探测距离达 150m。矿井瞬变电磁探测最大超前探测距离 150m，发射部分关断时间 0.5 μ s，接收部分探头等效面积 450m² 或 1800m²，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矿井直流电法超前探测距离 100m，接收电压精度 0.02%（100mV）。

5. 钻探技术及装备。

硬岩层高效定向钻进技术装备：定向钻机扭矩 3500N·m，回转转速 300r/min，起拔力 100kN，孔底马达扭矩 800N·m，泥浆泵送系统排量 350L/min，岩层硬度系数 $f \leq 4$ 时，机械钻速 ≥ 25 m/h，岩层硬度系数 $f > 4$ 时，机械钻速 ≥ 10 m/h。随钻测量系统测量精度：倾角 $\pm 0.2^{\circ}$ ，方位角和面向角 $\pm 1.5^{\circ}$ 。

井下高压水探放装备：钻机扭矩 6000N·m，给进力 180kN，封孔套管承压能力达到 13MPa，泥浆泵送系统最大排量 390L/min，泥浆泵送系统最高额定压力 12MPa。

松软破碎地层钻进技术及装备：定向钻机扭矩 5000N·m，钻机额定转速 200r/min，钻杆通孔直径 50mm，固控系统的处理能力 200L/min，处理后冲洗液含砂量 0.2%，钻孔深度不低于 200m。

6. 化探技术及装备。重点矿区充水含水层水化学特征数据库：具有导入、导出 excel 文件、自动进行水质类型计算、自动绘制 Piper 图、Schoeller 图、Stiff 图等和自动输出报表（word、PDF 文件）功能，数据库中涵盖绝大部分充水含水层的水化学基础资料，标准含水

层水质资料 500 个, 实现数据实时更新。

7. 火灾早期监测预警控制技术装备。

贫氧条件下甲烷单波长光谱定量检测装备: 甲烷检测量程为 0~100%, 检出限优于 0.1%, 0%~3%时误差 $\leq\pm 0.3\%$, 3%~100%时误差 \leq 真值的 $\pm 10\%$ 。

超低浓度目标气体光电离检测技术及装备: 乙烯检测量程为 0~200ppm, 检出限为 0.1ppm。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自燃火灾长距离、在线、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可连续在线监测 O_2 、 CH_4 、 C_2H_4 、 C_2H_2 、 CO 、 CO_2 , 可对自燃火灾危险性进行早期预警。

采空区分布式光纤测温装备: 最大通道数不小于 16 路, 测量误差优于 $0.1^\circ C$, 定位精度小于 1m。

煤矿火灾及继发性灾害阻燃抑爆材料及装备: 材料具有阻燃、抑爆性能, pH 值为中性, 无毒, 可完全降解、溶于水, 与水混合时用量配比小于 5%; 雾化装置超微雾化雾滴直径小于 $50\mu m$, 流量大于 40L/min。

8. 矿井隐蔽火源探测技术及装备。煤炭自燃隐蔽火区热辐射探查装备可对浅地表煤岩体热辐射范围与能量等级判别, 探测深度 50m、温度 $300^\circ C$ 以上。同位素测氡探测装备探测深度可达 500~800m。煤自燃隐蔽火区多元信息探测装备可对 200m 以浅的地下煤层自燃火灾燃烧中心进行查找与定位, 探测误差小于深度的 10%, 预报准确率 80% 以上。

9. 典型外因火灾监控技术及装备。

井下胶带输送机火灾监测控制装备具有无线接入、远程控制功能, 监测长度 $\geq 10km$, 无线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 $400^\circ C$, 误差 $\leq\pm 2^\circ C$ 。

井下电缆火灾分布式光纤测温探测距离 $\geq 10km$, 测量误差优于 $0.1^\circ C$, 定位精度小于 1m, 响应时间 $\leq 8s$ 。

10. 矿井火灾治理技术及装备。

防灭火材料及装备: 材料快速凝结时间 $\leq 5min$, 低速凝结时间 $\geq 120min$; 压注设备出口压力 $\geq 5MPa$, 出口流量 $\geq 40m^3/h$ 。

松散煤岩体大孔径灭火钻孔钻进装备: 孔径 150mm 条件下有效钻进距离 $\geq 100m$ 。

浅埋藏近距离复合煤层堵漏控风与惰化降温装备: 地面固定式液氮惰化降温系统流量 $\geq 1000m^3/h$ 。井下移动式液氮惰化降温系统单罐容积 $\geq 2m^3$, 运行压力 $\geq 0.8MPa$ 。

11. 井下人员定位: 可在井下形成覆盖均匀的无线网络, 静态定位精度 2m, 灾害状况下能正常工作。快速传输数据和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 井下目标移动速度不大于 1m/s

的条件下，定位精度达 5m。

12. 供电安全技术及装备。

防越级跳闸技术及装备。短路防越级跳闸率达到 95%，单相接地防越级跳闸率不低于 70%，支持开关级数超过 4 级，支持同一线路开关数量超过 32 台。

新型电力智能监控系统：模拟量传输处理误差不大于 1.0%，累计量输入传输处理误差不大于 1.0%，系统巡检周期不大于 30s，远程控制响应时间不大于系统巡检周期，异地控制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倍的系统巡检周期，就地控制响应时间不大于 2s，误码率不大于 10^{-8} ，尚不具备遥调功能。

新型馈电状态传感器：具备线路馈电状态的检测功能，较易受到外部电场和井下环境干扰，仅适用于非屏蔽（铠装）电缆。

井下高压电网选择性漏电保护技术及装备。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30ms，保护线路超过 16 条，准确率达到 80%。

低烟无（低）卤阻燃电缆。目前尚无符合行业要求的产品。

13. 千米深井提升及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一次提升高度最大可达 975m，最大破断拉力达 1700kN、静张力差达 340kN，提升速度最高可达 12m/s，实现了智能闸控。可实时监测钢丝绳载荷和钢丝绳状态。

14. 矿用防爆柴油机综合防爆。所排放尾气中 CO 值低于 1000ppm、NO_x 值低于 800ppm；柴油机防爆改装后的功率平均下降 20%左右，最低仅能控制在 15%左右。

15. 井下快速运输及安全保障装备。运物速度 40km/h，运人速度 25km/h，牵引力 160kN，爬坡能力 $\leq 25^\circ$ ，目前未实现双线制动，无超载、超速保护功能。

16. 井下运输监控技术及装备。对运输设备实时监测报警、控制及双向通讯，具备对胶带运行中主要摩擦部位温度实时检测功能，温度测量精度 0.1℃，已具备对运输车辆的调度管理功能。

（二）非煤矿山领域。

1. 非煤矿山典型灾害探测与治理技术及装备。掘进工作面前方区域复杂地质超前预报技术及装备测距达 200m，定位误差 5m；井下复杂地质体赋存状态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及装备，量程达 200m，角度分辨率不低于 0.1°，测量频率不低于 10Hz，防护等级 IP54；露天矿山边坡、排土场边坡和尾矿坝位移和变形的监测误差 0.1mm；适用于尾矿坝、排土场边坡水位探测和诊断的地面高精度三维电法探测深度达到 100m。

2. 超大规模超深井开采安全关键技术及装备。实现对顶底板、巷道实时在线可视化监

测, 监测传感器精度不小于 0.1kPa, 图像的微平均准确率 60%以上; 根据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及其运移扩散规律, 形成有害气体的动态监测和控制技术, 预警准确率达到 80%以上。

(三) 危险化学品领域。

1. 大型石化装置典型事故检测监测技术及装备。

大型石油化工装置近远程雷电预警及处置关键技术装备: 可对易受台风或强对流天气影响、地属多雷区或强雷区的生产、储存装置雷击探测范围从现有 20km 延伸至 60km, 雷电预警时间从 15 分钟延长至 2 小时。

典型危险化工工艺及装置三维数字化建模及缺陷修复技术及装备: 利用 3D GIS 技术实现高危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及装置的在线数字化可视化监控, 对缺陷和检测、维护实施精确化和程序化管理, 对化学品泄漏、扩散、燃烧和爆炸原因、机理及过程进行三维动态恢复。

危险化学品微泄漏检测技术及装备: 可运用于石化装置危险区域的监控监测和应急管理, 探测与监控危险区域内多种危险气体泄漏状态分布与局部区域微小泄漏的浓度变化情况, 探测区域可达 0.1m² 至 2km² 范围, 探测浓度变化的精度可达几 ppm 至几十 ppm, 可基本覆盖化工生产过程的各种危险有害气体(甲烷、乙烷、液化石油气等烃类物质, 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光气等毒性气体)。

2. 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处理厂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高含硫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脱除到 5ppm。

3. 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 实现高精度危险化学品长输管线泄漏遥感监测与预警定位, 将长输管道现场信息收集精度提高到 0.5m, 巡线效率提高到 50km/d。

(四) 职业病危害领域。

1. 煤矿井下防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呼吸性粉尘在线连续监测与快速检测设备: 自动监测并计算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CTWA) 和超限倍数, 测量范围 (0.1~150) mg/m³, 测量误差小于 10%。

低透气性煤层注水与瓦斯抽采协调技术及装备、以控制呼吸性粉尘为主的喷雾降尘关键技术及装备、综掘工作面通风控尘与抽尘净化相结合的成套关键技术及装备: 可将作业场所的总粉尘浓度降低 95%以上, 呼吸性粉尘浓度降低 90%以上。

呼吸追随型防爆防尘面罩: 适用于煤矿井下作业, 粉尘过滤效率 $\geq 99\%$, 呼吸阻

力 $\leq 100\text{Pa}$ ，佩戴率 $\geq 90\%$ 。

2. 复杂大型空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关键技术及装备。

密集焊接作业大型厂房（ 1000m^2 以上）电焊烟尘 TWA 控制在 $4\text{mg}/\text{m}^3$ 以下，短时间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大型复杂涂装作业厂房（ 1000m^2 以上）甲苯、二甲苯 TWA 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短时间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大型复杂机加厂房噪声强度控制在 8h 等效 85dB (A) 以下。大型隧道（100m 长）施工过程中粉尘 TWA 降低 80%。尘毒呼吸防护用品在确保过滤效率 $\geq 99\%$ 的前提下，实现尘毒并防、多种毒物并防、防电火花等特殊防护功能，具备过滤式防毒呼吸防护装备寿命终结指示功能。

3. 中小企业职业危害严重岗位共性防尘防毒关键技术及装备。

粉剂装袋和装车作业、人工打磨和破碎作业总粉尘 TWA 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其总尘和呼尘的超限倍数 < 2 。有机溶剂人工调配和喷涂作业以及人工刷（涂）胶作业甲苯、二甲苯 TWA 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短时间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适用于长时间采样的无泵型采样器的实现国产化，采样时间 $\geq 8\text{h}$ 。

4. 新兴行业职业危害严重岗位防尘防毒关键技术及装备。

纳米材料生产和使用场所总粉尘 TWA 控制在 $1\text{mg}/\text{m}^3$ 以下，呼尘 TWA 控制在 $0.7\text{mg}/\text{m}^3$ 以下。丝网印刷车间苯的 TWA 控制在 $6\text{mg}/\text{m}^3$ 以下，短时间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100 m^3 洁净室达到十万级洁净度要求时所需时间 $\leq 20\text{min}$ 。蓄电池生产企业铅 TWA 控制在 $0.03\text{mg}/\text{m}^3$ 以下。电子行业元器件清洗作业场所丙酮 TWA 控制在 $300\text{mg}/\text{m}^3$ 以下。

（五）应急救援领域。

1. 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技术及装备。

实现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以及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平台之间纵横联通及信息共享，形成应急资源及信息动态管理、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及演练评估、事故态势预测分析、专家协同会商等；移动应急平台总质量小于 40kg，通过车载、单兵携带等形式可快速部署，具备现场场景识别和快速构建、现场综合信息实时采集传输与快速预测分析功能，实现现场全方位声像实景信息采集传输、多级多方案协同标绘、在线会商、远程协同指挥。

2. 低空智能信息采集飞行器。有效载荷大于 2kg，固定翼飞行器续航时间不小于 2h，旋翼飞行器续航时间不小于 30min，信息传输距离大于 10~15km，可集成红外测温技术、高清图像传感技术和气体传感技术，并能够接收和中继事故现场地面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可进行事故现场大范围参量监测及远程传输。

3. 应急救援用机器人。

危险环境信息智能采集机器人：有效载荷大于 5kg，续航能力大于 5km，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4h，实现防水、防尘和防爆功能，集成非接触测温、气体检测、障碍物距离测量和图像识别等技术，实现自主避险功能，可单兵便携，适宜通过狭小缝隙空洞，可遥控或半自主工作。

用于危险环境作业、救援的主从遥操作移动双臂作业机器人：用于危险环境下进行设备维修、接线、切割、焊接、清扫、探测、目标抓取和精确定位等较为复杂和精密的作业，采用主从有线或无线遥控操作方式，机械臂可自主实现末端作业工具的更换，可选装多个传感设备和作业工具，机器人的两个机械臂至少具有七个自由度，每个机械臂末端最大荷载不少于 10kg，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 0.5mm，连续工作不小于 4h。

4. 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技术及装备。复杂环境下探测距离大于 10m，小型便携。

5. 井上井下透地通信技术及装备。双向音频信号传输透地深度达 800m。

6. 地面大直径救援钻孔快速施工关键技术及装备。下排渣式扩孔用大直径空气潜孔锤钻进技术成孔直径 800mm；扩孔用大直径空气锤双壁钻具反循环钻进技术，成孔直径 800mm。大功率动力头车载式钻机（拖车式钻机）转矩 30000N·m，起拔力 90t，给进力 15t，最大开孔直径 900mm，动力头通径 120mm；救生舱主要结构尺寸舱体外径 580mm，舱体内部高度 1900mm，舱体内部直径 500mm；实时视频和语音通信系统，视频最大帧率 ≥ 25 帧/秒，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dpi。

7. 井下大口径水平钻机。成孔直径 800mm，钻孔长度 80m。

8. 井下强排水用潜水电泵。流量最大可达 1100m³/小时，扬程最高可达 1700m，功率最大为 4000kW，允许潜没深度不超过 70m；介质适应性方面，可泵送固体颗粒体积浓度不超过 2%、最大固体颗粒截面积不超过过流面积 50%的水流；孔口滤网有效面积不低于吸入口面积的 3 倍。

9. 高可靠性应急救援用潜水电泵。允许潜没深度大于 600m；适应介质固体颗粒体积浓度不低于 2%，最大固体颗粒不低于过流面积 50%。配套管路承压能力不低于 6.4MPa，可实现现场快速连接的管接头，单个接头安装连接时间不超过 5min。

10. 化学氧自救器。吸气温度 $\leq 55^{\circ}\text{C}$ ，最长防护时间 60min，表面最高温度不超过呼吸温度，二氧化碳平均浓度 $\leq 1.5\%$ ，短时间最大浓度 $\leq 3.0\%$ ，在规定防护时间内气囊中氧浓度 $\geq 21\%$ ，在 1.96kPa 压力下不漏气，30s 内气囊达排气时体积的 2/5，60s 内达排气时体积的 4/5，重量 $\leq 3.5\text{kg}$ ，携带使用寿命最长为 3 年，贮存和使用总时间累计最长为 5 年，采用

片状生氧剂的，最长允许使用5年。

二、科技攻关重点方向

(一) 煤矿领域。

| 课题类型 | | 攻关方向 |
|----------------|----------------|----------------------------|
| 基础理论研究 | | 瓦斯灾害危险性区域分布的地质作用机理及预测研究 |
| | | 煤岩瓦斯动力灾害演化致灾机理及控制研究 |
| | | 低渗透性煤层增透机理及高效瓦斯抽采研究 |
| | | 瓦斯煤尘爆炸机理和传播规律及控制研究 |
| | | 深部煤层底板突水机理研究 |
| | | 侏罗纪煤田顶板巨厚含水层透水机理研究 |
| | | 老空水地球物理响应特征基础理论研究 |
| | | 矿井涌水量预测基础理论研究 |
| | | 煤低温氧化自燃机理研究 |
| | | 煤层自燃前兆信息演化特征与预警理论研究 |
| | | 瓦斯与煤自燃灾害耦合致灾及演化规律研究 |
| | | 矿井火灾灾变通风热力学研究 |
| | | 煤自燃防治材料的物化特性与效应性研究 |
| | | 采区高电压供电安全保障理论与技术研究 |
| | | 深井提升安全保障基础理论研究 |
| | 井下快速运输安全保障理论研究 |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区域瓦斯治理 | 深部煤体区域瓦斯参数测定技术及装备 |
| | | 大范围高精度地质构造超前探测技术及装备 |
| | | 低渗透性煤层井下大范围增透技术及装备 |
| | | 井下千米定向大直径一次成孔钻进技术及装备 |
| | | 突出松软煤层深孔定向钻进技术及装备 |
| | | 回转钻机钻孔轨迹测定等井下瓦斯抽采钻孔施工技术及装备 |
| | | 薄煤层及软岩保护层远控机械化开采技术及装备 |
| | | 顶底板岩巷穿层钻孔增透与卸压抽采技术及装备 |
| | 地面施工的瓦斯治理 | 典型地质条件下地面井抽采瓦斯技术及装备 |
| | | 低渗透煤层井上下联合抽采瓦斯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地面远距离控制井下钻孔钻进技术及装备 |
| | 决策智能化瓦斯灾害防治 | 瓦斯灾害隐患信息传感技术及装备 |
| | | 瓦斯灾害隐患辨识模型 |
| | | 矿井智能通风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物探技术及装备 | 地面核磁共振电法探测技术及装备 |
| 井下三维电磁探测技术及装备 | | |
| 多手段综合物探探测与分析技术 | | |

| | 课题类型 | 攻关方向 |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钻探技术及装备 | 井下高压水探放技术及装备 |
| | | 硬岩层高效定向钻进技术及装备 |
| | | 松软破碎地层钻进技术及装备 |
| | 化探技术及装备 | 重点矿区充水含水层水化学特征数据库 |
| | | 煤矿突水水源综合判别技术 |
| | 水害评价与预测技术 | 深部煤层底板突水危险性评价技术 |
| | | 深部煤层底板突水预测技术 |
| | 水害治理技术及装备 | 奥灰顶部利用及注浆改造技术研究 |
| | 火灾治理 | 煤矿火灾早期监测预警与控制技术及装备 |
| | | 矿井隐蔽火源探测技术及装备 |
| | | 典型外因火灾监控技术及装备 |
| | | 矿井火灾治理技术及装备 |
| | 供电安全 | 防越级跳闸技术及装备研发 |
| | | 井下高压设备耐压绝缘技术 |
| | | 电力智能监测、控制技术及其装备 |
| | | 井下高压电网选择性漏电保护技术及装备研发 |
| | | 低烟无(低)卤阻燃电缆 |
| | 监测监控 | 井下设备设施监控和故障诊断技术 |
| | | 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人的不安全行为监测监控技术。 |
| | | 井下生产及安全设备设施地面控制技术及其装备 |
| | | 矿井水害实时监测及预警技术及其装备 |
| | | 基于物联网的煤矿综合信息化及联动控制技术及其装备 |
| | 提升装备 | 千米深井提升及安全保障技术及其装备 |
| | | 钢丝绳在线监测技术及断绳抓捕技术及其装备 |
| | | 矿用防爆柴油机综合防爆技术研究 |
| | | 井下快速运输装备及安全保障技术 |
| 综采工作面快速搬家技术及其装备 | | |
| 井下运输监控技术及其装备研发 | | |

(二)非煤矿山领域。

| 课题类型 | | 攻关方向 |
|-----------|---------------------|------------------------------|
| 基础理论研究 | | 复杂富水矿床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
| | | 露天地下联合安全开采关键技术研究 |
| | | 尾矿库泥砂淤积及其影响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 | | 大洋金属矿产资源海底集输关键技术研究 |
| | | 高含硫气田水合物形成机理、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非煤矿山典型灾害探测与治理技术及装备 | 掘进工作面前方区域复杂地质超前预报技术及装备 |
| | | 井下复杂地质体赋存状态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及装备 |
| | | 大深度、高精度探测井下采空区技术及装备 |
| | | 复杂地质条件下高精度三维探测技术及装备 |
| | | 露天矿山边坡隐患探测与监控技术装备 |
| | | 尾矿库内部隐患探测与溃坝监测预警技术和装备 |
| | 超大规模超深井开采安全 | 超深井建井施工安全管控体系和围岩支护预警技术 |
| | | 超大规模地下金属矿山开采地压规律及充填技术 |
| | | 超深井典型灾害事故前兆检测预警与控制技术 |
| | | 超深井高速大载重提升安全检测技术及装备 |
| | | 超深井热害机理与防治技术和装备 |
| | | 大水矿床顶板高压注浆技术及装备 |
| | 非煤矿山重大灾害工程模拟验证与检测技术 | 试验巷道、边坡试验场和尾矿库试验场等大型设施模型 |
| | | 关键致灾因素宏观可测物理量的检验指标、检测方法、检定程序 |
| | | 非煤矿山重大灾害事故预防检测技术体系 |
| |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平台安全保障 | 高含硫气井钻井安全技术及装备 |
| | | 高含硫气田公众安全保护技术及装备 |
| | | 钻井平台技术及装备 |
| | | 深海油气开采风险控制与完整性管理技术 |
| | | 深海油气开采作业应急技术及装备 |

(三)危险化学品领域。

| 课题类型 | | 攻关方向 |
|-----------|----------------------|--------------------------------------|
| 基础理论研究 | | 危险化工工艺仪表功能安全评定技术研究 |
| | |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与工艺安全设计保障技术研究 |
| | | 基于可接受风险的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技术研究 |
| | | 基于风险管理的危险工艺化工过程安全完整性管理技术研究 |
| | | 城镇(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搬迁及统筹选址布局决策辅助关键技术研究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大型石化装置安全保障 | 大型新型煤化工装置事故致因机理及安全保障关键技术装备 |
| | | 大型石油化工装置远程雷电预警及处置关键技术装备 |
| | | 典型化学品事故场景及动态演变过程三维模拟恢复成套技术 |
| | | 典型危险化工工艺及装置三维数字化建模及缺陷修复技术及装备 |
| | | 基于红外成像及光谱多普勒效应的危险化学品微泄漏检测技术和装备 |
| | | 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技术 |
| | 高含硫石油天然气 安全生产保障 | 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处理厂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
| | | 高含硫原油安全加工保障关键技术 |
| | | 高含硫原油炼制过程硫化亚铁气相钝化防治技术及装备 |
| | 危险化学品管道和 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 城镇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 |
| | | 城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
| | |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线高精度泄漏遥感监测预警成套技术及装备 |

(四) 职业病危害领域。

| 课题类型 | | 攻关方向 |
|-----------|--------------------|---------------------------|
| 基础理论研究 | | 气流均一型斜降流通风机理与有害物质控制特性研究 |
| | | 复杂空间多元混合通风机理与尘毒危害控制特性研究 |
| | | 密集焊接作业大型厂房电焊烟尘扩散规律与控制特性研究 |
| | | 纳米材料扩散规律与控制特性研究 |
| | | 丝网印刷作业毒物扩散规律与控制特性研究 |
| | | 洁净室快速净化机理与粉尘控制特性研究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煤矿井下防尘 | 低透气性煤层注水与瓦斯抽采协调技术及装备 |
| | | 呼吸性粉尘在线监测与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控制呼吸性粉尘的喷雾降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掘进等工作面成套通风除尘与净化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适用于煤矿井下作业特点的呼吸追随型防爆防尘面罩 |
| | 复杂大型空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 | 密集焊接作业大型厂房电焊烟尘综合防护技术及装备 |
| | | 大型复杂涂装作业厂房综合防毒技术及装备 |
| | | 大型复杂机加厂房噪声防护技术及装备 |
| | | 大型隧道施工过程防尘关键防护技术及装备 |
| | | 具有特殊防护功能的系列尘毒危害呼吸防护用品 |
| | | 过滤式防毒呼吸防护装备寿命终结指示器 |
| | 中小企业职业危害严重岗位共性防尘防毒 | 粉剂装袋和装车作业防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人工打磨作业防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人工破碎作业职业病危害控制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有机溶剂人工调和喷涂作业防毒技术及装备 |
| | | 人工刷(涂)胶作业防毒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适用于长时间采样的无泵型采样器 |
| | 新兴行业职业危害严重岗位防尘防毒 | 纳米材料生产和使用场所防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丝网印刷作业新型通风排毒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生物制药车间快速净化和防尘关键技术及装备 |
| | | 蓄电池生产企业铅等毒物危害防护技术及装备 |
| | | 电子行业元器件清洗作业场所防毒关键技术及装备 |

(五) 应急救援领域。

| 课题类型 | | 攻关方向 |
|-----------|------------------|----------------------------|
| 基础理论研究 | | 重大事故应急准备理论及体系研究 |
| | | 重大毒气泄漏演化致灾机理及公众保护策略研究 |
| |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研究 |
|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安全生产应急平台 | 平台架构设计及数据标准 |
| | | 平台多源数据集成及对接技术 |
| | | 平台功能设计及嵌入型软件模块开发 |
| | | 小型便携式移动应急平台及基于 4G 的手持移动平台 |
| | 应急救援设备 | 低空智能飞行器现场信息采集监控技术及装备 |
| | | 用于危险环境作业、救援的主从遥操作移动双臂作业机器人 |
| | | 危险环境信息智能采集机器人技术及装备 |
| | | 复杂条件下遇险人员的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技术及装备 |
| | | 狭小空间环境下应急救援装备及安全防护技术 |
| | | 移动群载波应急报警广播系统 |
| | | 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排水技术及装备 |
| | | 地面大直径救援钻孔快速施工技术及装备 |
| | | 井上井下透地通信技术装备 |
| | | 矿用应急氧源 |
| | 耐腐蚀应急救援潜水电泵及排水管路 | |
| 应急预案及演练 | 重大事故情景构建技术及系统 | |
| | 应急预案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 | |
| |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与评估系统 | |